

據中華郵政監之訖為平二號新關次號
江蘇郵政管理局收銀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陸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體閑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日錄

修正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修正裕泰統制委員會裕泰收貯暫行辦法

修正裕泰統制委員會裕泰配給暫行辦法

修正裕泰統制委員會裕泰移動取締暫行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法規

修正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關不問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左列各項業

務者均屬之

一、收受存款

二、放款或票據貼現

三、匯兌或押匯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凡已經開始營業之金融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

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一、名稱

二、組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行政院令(三件)

命令

海軍部令(二件)

附錄

三十三年七月廿任用委員會人員清單
江和總經理

三、資本總額實收資本並出資者姓名

四、店鋪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資產負債表

七、代表者及重要職員姓名住處
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註登

一、名稱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

四、店鋪預定地

五、營業範圍

六、營業計劃書

七、營業範圍

第四條

八、創辦人姓名住所

凡金融機關分設營業處所應將原領營業執照攝成影片並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一、名稱

二、創辦資本數額

三、營業處所所在地

四、營業範圍

五、營業計劃書

六、營業期限

七、負責人姓名住所

凡已經開始營業之營業處所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備具呈文載明前項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款事項並添具該處所最近月計表及抄附核准設立之批示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五條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一、名稱之變更

二、組織之變更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之變更

四、合併或廢止

五、營業處所階級或地址之變更及其廢止

六、章程之變更

金融機關代表者及重要職員之任職與卸職應呈報財政部告書者並負償委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呈報財政部

第六條

前項賬簿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表應公告之

第七條

金融機關應依風定期將支付存款之事項金存入中央儲備銀行

第八條

金融機關除例假日外遇有臨時休業或停止付款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九條

金融機關不得以供給左列資金為目的而放款或運用資金

一、有價證券及商品之期貨買賣

二、囤積居奇及其他有形機性之交易

三、金融機關本身不得為投機交易

第十條

金融機關除經營左列各項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第十一條

金融機關除經營左列各項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證券之應募承認或買賣

二、倉庫或保管業務

三、其他金融機關之代理

四、金錢出納事務之代理

第十二條

財政部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頒布關於金融機關業務之命令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令金融機關報告業務狀況必要時並得令其提供憑據文件

第十四條

財政部得隨時檢查金融機關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第十五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委託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第十六條

金融機關在一地方有五家以上者應呈請財政部核准組織同業公會

第十七條

前項同業公會所組織之附屬機關與金融有關係者應呈經財政部核准

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二十萬以下

罰金或拘役

第十八條 金融機關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及財政部命令或有妨害公益行爲時財政部得停止其營業撤換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九條 金融機關遇有下列情事時其代表者或重要職員處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業務報告記載不實或用其他方法隱藏官廳或公衆時二、故意隱匿證據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方法妨礙檢

查時

三、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時

四、不遵守本辦法之明令時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收買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將華中各地分劃為若干收買區域（詳附表）設分支辦事處並限定各地區之賣商不得競爭買賣

第二章 指定代理商

第六條 本會將華中各地分劃為若干收買區域（詳附表）設分支辦事處並限定各地區之賣商不得競爭買賣
第八條 指定代理商除受本會之委託領導指定收買商代辦本會之收買工作外應代理運送交貨埠貨保管等事務
第九條 指定代理商須向本會繳納保證金伍百萬元

第三章 指定收買商

第十條 指定收買商在指定代理商領導之下進行各類之收買工作
第十一條 指定收買商由上年度粉麥專業委員會之委託商及收買商中遴選并成績優良信用卓著者由代理商推薦經本會決定

第十二條 指定收買商應依循左列等級向本會繳納保證金

一級 貳百萬元
二級 廿百萬元
三級 伍拾萬元

第四章 指定糧行

第十三條 凡指定收買商以外之麥類收買業者須向本會繳納保證金叁萬元為本會之「指定糧行」後始得從事收買麥類

第十四條 指定糧行在收買麥類時須向本會分辦專處辦理收買登記

第十五條 在必要時本會得與指定收買商直接簽訂收買契約但

第一條 本會收買之麥類委託工廠代磨但工廠不得自行收買
第二條 相買賣
第三條 在本會統轄下經營麥類收買業者之承認為（指定代理商
「指定收買商」）
第四條 在本會統轄下經營麥類收買業者之承認為（指定代理商
相買賣
第五條 收買價格本會得於行政院核准範圍內斟酌各地區情形分

具報本會分辦事處

第十六條 指定代理商除於每月之十日二十日月底依照所定格式將收買狀況分別具報本會外並應隨時與本會取得密切聯絡

第十七條 指定代理商及指定收買商不得將本會預期之收買麥類賣金轉充其他用途

第十八條 指定代理商及收買商應設置特別會計凡關於依據本會收買契約所發生之一切交易上帳目均須詳細紀錄

第十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派遣調查員檢查指定代理商的收買商及執行之處所並領存貨令持倉庫等並得派遣指揮員指導經理之改善方法

第六章 倉庫與運輸

第二十條 本會在各農集之地點得自用倉庫或指定完善之營業倉庫儲藏收買之物品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指定優良之倉庫業者委託其代理本會之自用倉庫自各收買地點至本會指定倉庫或指定工廠間之運輸（包括運輸手續及危險負擔）事宜其責任由收買商者擔任

第二十二條 自各收買地點至本會指定倉庫或指定工廠間之運輸手續及危險負擔（由本會承擔）由本會承擔並由收買商擔任之

關於前項手續應依原契約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收買物品之保全及貨交貨持人應由本會委託指定代理人代辦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對於遵從統一誠實履行契約者有獎勵成績者依附左列各款嘉獎之

- 一、發給獎金

二、擴大指定收買地區

三、增加預支款項

四、關於協助經營上之發展事項

五、獎勵於遵守規制或不違背規約者依左列各款獎勵之

一、獎金

二、沒收保證金

三、取消收買資格

四、申告當地政府予以行政命令或逕向法院申請依法處理

五、停止運送貨物手續（或申告法院或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六、撤換代理人

七、暫停運送貨物手續（或申告法院或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八、撤換代理人

九、停止運送貨物手續（或申告法院或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十、撤換代理人

十一、停止運送貨物手續（或申告法院或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十二、撤換代理人

十三、停止運送貨物手續（或申告法院或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撤換代理人

十五、停止運送貨物手續（或申告法院或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十六、撤換代理人

十七、停止運送貨物手續（或申告法院或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十八、撤換代理人

十九、停止運送貨物手續（或申告法院或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二十、撤換代理人

二十一、停止運送貨物手續（或申告法院或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二十二、撤換代理人

二十三、停止運送貨物手續（或申告法院或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二十四、撤換代理人

二十五、停止運送貨物手續（或申告法院或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二十六、撤換代理人

二十七、停止運送貨物手續（或申告法院或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二十八、撤換代理人

二十九、停止運送貨物手續（或申告法院或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三十、撤換代理人

三十一、停止運送貨物手續（或申告法院或逕向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第二條

本會於各主要地區設置統配處將各該地區配給工作交由各該統配處辦理之其他地區則指定配給商代行之

第三條

統配處應向本會繳納保證金自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本會指定期限內繳納保證金各二萬元

第四條

當地配給之數量應有本會根據各該地區之食糧供給及生產輸移出等情形通盤計劃擬定之其價格則參酌各種情形

第五條

本會得參加擬定輸移出之計劃並擔任其質施工作其輸移出之契約應由本會與輸移入地之各該機關或與上海之輸

出機關簽訂之

第六條

關於輸之業者得指定優良之業者代行之

第七條

輸出製品之交貨地點為上海移出製品之交貨地點為到達地但為適應輸送之必要得委託到達地之機關代行裝運之手續

第八條

關於特殊需要者應由本會與需要者簽訂輸入契約並負其責任並得準用第六條指定代行業者代行之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派遣調查員檢查統配處指定配給業者輸移出代辦商及特需代辦商之帳冊單據倉庫等

第十條

本會對於有优良成績之指定配給業者及代行業者得予以獎金或增加經銷數量以示獎勵

第十一條

配給業者及代行業者如以超過本會所定價格售出或經銷及售出非本會所配之粉麥並其製品或圖樣該項特品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沒收保證金

二、罰金

- 三、減少或停止其配給量
四、申請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前項罰則得同時併科

第十二條

未經本會之核准而擅自售出本會統制之物品或未經本會之委託而擅自輸移出者除沒收其在庫物資外并另申請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與本辦法有違之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准行政院公司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移動取締暫行辦法

第一條

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防止麥類麵粉麸皮乾麵條及其他麵製品（以下簡稱粉麥）之囤積及流入非和平品並使物資安定食糧充裕起見特規定粉麥移動取締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為施行區域劃分區如附表

第三條

凡超過下列物品之數量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麥類（小麥大麥元麥碎麥）二十市斤

麵粉

十市斤

麩皮

十市斤

乾麵條

其他麵製品

凡同一地區內粉麥之移動須依照本會規定格式申請憑各該地同業公會（同業組合）證明再經就地粉麥統制委員會分支辦事處（以下簡稱本會辦事處）登記發給地區內

移動證明書但有農村移入集中地麥類不受上項限制

第五條

凡地區間粉麥之移動須依照本會規定格式申請憑起運地區同業公會（同業組合）之證明再經起運地區本會辦事處登記發給移動證明書但無本會指定工廠設立地點粉麥之移動須向本會另行申請許可

第六條

凡搬入上海地區之粉麥均須憑本會之搬入許可證

第七條

凡持有本會搬入許可證者須向起運地之本會辦事處登記

第八條

凡欲將製粉用材料搬出地區外或移動者應向本會領取許可證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者本會得分別輕重予以下列處罰

（甲）已經本會登記之業者

一、沒收保證金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推事王鳳球呈請辭職王鳳球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溫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接行政院呈據安徽省省長羅君強呈稱本省賦稅運動空員曾呈獻國幣陸百萬元諸鑑賜核收等語業將該款令發財政部橫收存庫備用請鑑核等情該省民衆輸財衛國該省長勤於督導洵堪嘉尚特予褒獎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溫 汪 光 銘

二、取消其資格登記

三、沒收其移動物品

四、照移動物品總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五、申請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法辦理

（乙）未經登記之業者

一、沒收其物品

二、依據固積治罪暫行條例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前項前項罰則得同時併科

凡粉麥輸出至本辦法施行區域以外之辦法與本辦法有闕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准行政院公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派袁慈任兼行政院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副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茲修正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溫宗堯
副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汪兆銘
汪兆銘
周佛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六十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三七五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四六五號呈，據內政部呈，為中央警官學校修建浴室水龍並煮汽燒水間等工程費用，估計需幣九萬六千八百六十元，擬在該校三十二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並奉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案抄附原賣郵餘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覆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送抄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七十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合行參政院軍院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3280號公函開：『案據國民政府參軍處本年七月三十日函送各請發專款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元修理圍牆一案，附查照。等由；當經陳奉主席諭：『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遂由本處函請參軍處財政專門委員會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會兩復審充意見，略以國府圍牆領場六丈餘，自應修復，所列修理費用，經核尚屬實在，可否准予如數撥發，請轉陳覆核。等由；復經陳奉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九月八日第一三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參軍處請撥數目通過，交行政院轉財政部撥發。』」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參軍處原簽呈暨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充意見一併函達，即請各照轉陳令節參軍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現合簽請覆核。」

等情；謹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充意見各一份，參軍處原簽及函各一份此令。

計抄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充意見各一份，參軍處原簽及函各一份

（此件為各院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第財政部知照！）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鴻 梁 周 錦 論 蘭 平 海 志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汪 光 鴻 梁 周 錦 諺 蘭 平 海 志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楊 恩 菲 夏 奇
財 政 部 部 長 梁 鴻 條 金 勤
審 計 部 部 長 朱 海 華

行政院院長 汪光鴻
監察院院長 梁周錦
內政部部長 楊恩麟
財政部部長 梁鴻勳
審計部部長 朱華海

行政院院長 汪光鴻
監察院院長 梁周錦
內政部部長 楊恩麟
財政部部長 梁鴻勳
審計部部長 朱華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呈字第六五七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法院八月份工作報告書，請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合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先 路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魏
主 席 汪 先 路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五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呈送該省飛機款金庫百萬元，請核收備案一案，除將原款金分發財政部核收存庫備用具報外，呈請明令褒獎由。
呈悉，已旨明令褒獎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合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先 路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魏
主 席 汪 先 路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五四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送中央信託公司三十一年度上下兩期及算書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覽齊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書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先 路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路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五四四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送中央信託公司三十一年度預算表，轉呈審核備案出。

呈覽預算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函知照，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指令 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呈字第六號呈一件，呈為擬請將后大椿等犯贓案內有商人犯張伯慈一名免于懲處，仰乞審核示遵由。
呈件悉悉，准如所請免予懲處。仰即知照，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兩宗

主

席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五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派送各級參贊武官董鳳祥等十二員詳列履歷一案，轉呈審核備案出。

呈件悉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二二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五四六號呈一件。為據鑑政部呈報該實業部咨送專員兼合作人員養成所總務主任賴鴻飛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四千八百元，轉呈鑑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二二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院字第二五四七號呈一件。為據鑑政部呈報該司法行政部咨送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國清先生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五千四百四十元，檢同表件，轉呈鑑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委
會
行
政
院
長
蔣
鍾
毅
部
部
長
沈
鈞
南
審
理
處
處
長
汪
兆
銘
副
處
長
潘
雷
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二二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院字第二五四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二二三次會議通過本院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業由院令公布，並咨考試院查照檢同該組織規程，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委
會
行
政
院
長
蔣
兆
銘

院令

附錄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茲修正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收買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收買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院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茲修正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配給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配給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院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茲修正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移動取緝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移動取緝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令 總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茲制定江和砲艇編制表公佈施行之。此令。
江和砲艇編制表（見附錄欄）

部長任援道

部令

淮海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夏敬履 實授 員任二級	任用機關職務姓名試署或等級備註
最高法院	推事 袁佩璇 試署 員任六級	
渤海高等法院	推事 袁國翰 試署 員任五級	
湖北省政府	參事 王新吉 實授 員任八級	
內政部調查委員會	處長 馬寧天 同上 擔任二級	
實業部	同上 葛兆初 試署 員任七級	
新國民運動促進會	科長 梁志超 實授 員任六級	
同上	專員 楊立民 同上 同上	
安徽懷寧地方檢察署看守所	所長 丁仲厚 實授 委任二級	
宣傳部	參事 陳季波 同上 賦任四級	
上海特別市第六區公署	署長 朱玉齡 同上 賦任四級	
外發部	科員 陸松楚 同上 委任二級	
內政部	同上 尤家沂 同上 委任二級	
江蘇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 葛德江 試署 委任三級	

安徽鳳陽縣政府	辦事員 馮春生 試署 委任十六級	內政部	科員 王德來 試署 廉任十級
同 上	同上 高國楨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上 張叔玉 同上 同 上
內政部	視察 張泉林 實授 廉任八級	同 上	同上 戴效慶 同上 同 上
外交部駐哈爾濱總領事館	隨習領 許元書 試署 廉任十級	司法行政部	科長 張寶第 同上 廉任六級
上海特別市政府	參事 潘達 賀授 廉任三級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書記官 韓翼之 實授 委任七級
江蘇省會警察局	局長 倪家福 同上 廉任一級	物資統制委員會	專員 徐祖燕 試署 廉任八級
首都高等法院	書記官 楊寶鈞 試署 委任五級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	科員 丁炳生 同上 廉任九級
同 上	同上 蒋陵南 實授 委任四級	財政部	助理員 蕭始述 試署 委任八級
淮海高等法院	同上 李同鑑 同上 同 上	宣傳部	編審 陳方中 同上 廉任七級
安徽高等法院	同上 于廷顯 試署 委任一級	教育部	督學 韓國儒 同上 廉任九級
最高法院	推事 羣重義 同上 簡任六級	司法行政部	科員 蔣元福 同上 同 上
江蘇省政府	參事 章曙 實授 廉任五級	同 上	同上 高士鋒 同上 同 上
內政部	科長 鄧霖 同上 廉任一級	同 上	同上 曹詩年 同上 廉任十二級
同 上	科員 姜培徵 試署 廉任九級	同 上	同上 周啓新 試署 廉任九級
同 上	顧彥生 同上 同 上	同 上	書記官 方長康 同上 委任六級
同 上	嚴興鉅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上 宋納章 同上 委任四級
同 上	楊明之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上 支其鵬 同上 委任七級
同 上	楊鏡清 同上 評任十級	同 上	同上
同 上	同上	同 上	同上
同 上	同上	同 上	同上
同 上	同上	同 上	同上
同 上	同上	同 上	同上
同 上	同上	同 上	同上
駐台北總領事館	隨習領事 周啓新 試署 廉任九級	首都地方檢察署	科員 王德來 試署 廉任十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方長康 同上 委任六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王德來 試署 廉任十級
江蘇吳縣地方檢察署	同上 支其鵬 同上 委任七級	同上	同上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每冊

編

印

費

<